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怡惠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3
電子信箱：01058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73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40173297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40173297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40173297_ATTACH3.pdf、

376580000A_114017329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關於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函請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協助宣導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，及檢送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，請學校加強宣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07542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陸委會114年10月2日函以，該會業依114年7月28日「研商建立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決議，於該會全球資訊網建置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(<https://www.mac.gov.tw>)。
- 三、另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及「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

人事室 114/10/20 15:07



1140006642

有附件

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亦予修正，爰請學校轉達，自115年1月1日軍公教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正式施行後，應依新版範圍表及具結書辦理查核。其中屬依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，請依「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」辦理（本府114年9月23日府教學字第1140160040號函諒達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